附件二

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自治條例草案

第一條　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苗栗縣(以下簡稱本縣)攤販管理，以維護交通、衛生及商業秩序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　本自治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，在縣為本府；在鄉(鎮、市)為本縣各鄉(鎮、市）公所。

第三條　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攤販：指於公司、行號營業場所或公、民營市場外，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者。

二、臨時攤販集中場區：指現有公、民營市場攤舖位無法容納攤販或尚無市場之地區，主管機關就地區發展或攤販集中管理之需求，公告指定攤販營業之適當區域或路段，供一定數目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區域。

第四條　攤販應設置於臨時攤販集中場區並應加入攤販協會。

第五條　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區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，並應檢齊下列書件，向申請設置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出申請，經審查許可後，送本府備查；變更時亦同：

一、申請書：應載明負責人姓名、住址或法人團體名稱、代表人姓名及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權利證明文件：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。如非土地所有權人，應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

三、使用分區文件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。但非都市計畫區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計畫書：

（一）工程計畫：含臨時攤販集中場區位置圖及攤位配置圖。

（二）營運計畫：含設置攤販協會、交通維持計畫及場地管理收費規定。

（三）環境清潔管理計畫：含空氣污染防制、廢棄物回收及清理、污水處理、噪音管制及廁所衛生清潔。

（四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。

前項申請，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認為文件有缺漏者，應於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未齊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臨時攤販集中場區之申請、審核、管理等相關規定，得由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訂定之。

臨時攤販集中場區，得收取使用規費，其收費標準由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另定之。

第六條　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許可設置前，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於設置地點之村（里）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地點公告三十日以上。

對於前項公告有異議者，於公告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得向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出書面異議，作為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審查之參考。

第七條　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許可期限為三年，有效期限屆滿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　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於公有公共場所時，應保留一定比率攤位予中

低、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優先申請，其保留比率合計不得低於百分之三。

第九條　　臨時攤販集中場區應成立攤販協會，其組織依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執行下列事務：

一、維護營業場所交通及消防安全。

二、管理營業場所環境衛生、空氣品質及噪音。

三、管理攤架、攤棚規格製作及休業時撤離營業設備。

四、安置攤販及協調糾紛並維持營業秩序。

五、配合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。

攤販協會未能切實執行前項事務者，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得令其改組。

第十條　　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不得損壞公物或其他設備。

二、不得販賣法令禁止或未經許可之物品。

三、攤架、攤棚、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保持清潔。

四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規定設置使用。

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。

第十一條　　政府機關辦理各項宣導活動，邀集廠商業者配合展售產品或設攤營業者，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。

第十二條　　未經許可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者，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

其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得處行為人、土地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未依許可之設置計畫書實施者，由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輔導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者，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得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廢止其許可。

第十三條　攤販違反第十條各款規定者，視其違規事實及程度，由其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者，其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得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正，逾期仍不改正者，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。

第十四條　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、廢棄物清理法、行政執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五條　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三年後施行。